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董事會由七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三位執行董事、一位非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下載列有關我們董事的資料：

姓名	董事委任日期	於本公司的職位	於本集團的職務
何博士	二零一一年 四月十五日	執行董事兼 董事會主席	整體業務發展、商業及項目 事宜
鄭先生	二零一一年 四月十五日	執行董事 兼最高行政人員	整體管理、策略性規劃、招標、 融資及地盤監督並為提名 委員會成員
何先生	二零一二年 九月十一日	執行董事	執行地基項目並為薪酬委員會 成員
梁先生	二零一二年 八月二日	非執行董事	銷售及市場推廣及 維持客戶關係
卓育賢先生	二零一二年 九月十一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主席及 審核委員會成員
程國灝先生	二零一二年 九月十一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 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譚德機先生	二零一二年 九月十一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 成員

執行董事

何博士，63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彼於一九九五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及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一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商業及項目事宜。彼任職於多間香港主要建設工程公司逾30年，參與土木工程及建設項目，專於不同性質的地基工程。彼由一九七九年至一九九零年擔任金門建築有限公司的項目經理、經理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合約經理，負責以監督身份執行香港涉及建築、地基、地盤平整、拆卸及土木工程的不同項目。彼由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四年擔任志成地基有限公司(現稱泰昇地基工程有限公司)的總監及董事總經理，作為項目總監負責不同合約的一般管理及監督，並於一九九一年Chee Shing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687，現為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在聯交所上市後擔任該公司執行董事。

彼於一九七二年十一月及一九七六年十一月分別持有香港大學的工程理學士學位及哲學博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九年九月獲香港中文大學頒發行政發展管理文憑。

彼為英國結構工程師學會及土木工程師學會以及香港工程師學會的資深會員。彼為香港註冊專業工程師(土木、結構及土力系)。

於過往三年內，何博士並無於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職務。

鄭先生，56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最高行政人員。彼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加入本集團及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一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策略性規劃、招標、融資及地盤監督。彼在工程及建築行業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於一九九三年成立實力之前，彼由一九八零年至一九八二年擔任新鴻基工程有限公司的結構工程師，並曾任職於良記建造工程有限公司(現稱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碼：307，於主板上市))(一間專於下層結構及地盤平整工程的建築公司)約10年，彼離任前的職位為董事總經理。

彼於一九八零年六月持有多倫多大學的應用科學學士學位。

鄭先生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成員。於過往三年內，鄭先生並無於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職務。鄭先生於本集團在二零一零年六月收購實力及廣盈前並無參與本集團的管理。

何先生，48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加入本集團及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執行本集團的地基工程。彼於工程及建築行業方面擁有26年經驗。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曾任職於香港主要承建商及工程顧問公司達12年，參與土木工程和建築項目，包括排水、地基、總水管道及地盤平整。

彼於一九九二年七月持有University of Newcastle upon Tyne(現稱紐卡素大學)的土木工程與環境工程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主要透過網上課程單元修畢香港理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大學的項目管理理學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九年二月獲香港城市大學頒發仲裁及爭議解決學文學碩士。彼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及香港註冊專業工程師(土木系)。何先生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成員。

於過往三年內，何先生並無於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職務。

非執行董事

梁先生，68歲，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五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及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梁先生按非全職基準僅與我們的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及維持客戶關係，而彼將不會參與本集團日常管理。彼於建築行業方面擁有逾40年經驗。於一九七四年，梁先生成立志成工程有限公司，其從事起重機租用及分包打樁工程。於一九八三年，梁先生擔任Chee Shing Holdings Limited的董事。於一九九一年Chee Shing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687，現為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Chee Shing」)在聯交所上市後，梁先生成為該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梁先生於Chee Shing主要負責制定Chee Shing集團業務的整體政策及一般管理。梁先生於一九九四年離開Chee Shing，並於一九九五年加入本集團，擔任新利董事。由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八年，梁先生主要負責新利一般地盤監督。自二零零九年以來，梁先生負責本集團銷售及市場推廣及維持客戶關係。梁先生於本集團營運的責任並無因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而改變。

梁先生(Chee Shing於重大時刻當時的主席兼控股股東)牽涉內幕交易審裁處於一九九七年提出的調查，主要與以下事項有關：(i)於一九九三年六月二十一日及應另一名人士的要求，梁先生促使Chee Shing當時另一名非執行董事羅紹鏞先生出售其於Chee Shing的10,874,000股股份予另一名人士；及(ii)梁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七月二日訂立買賣協議出售Chee Shing約116,500,000股股份(相當於Chee Shing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9%)。於一九九三年六月二十五日作出的公佈指出，Chee Shing的主要股東獲獨立第三方接觸進行相關磋商但並無達成協議。

根據內幕交易審裁處，任何事先得知(即於一九九三年六月二十五日前)有關潛在買家的身份視為相關資料。內幕交易審裁處於一九九八年三月得出結論，按(其中包括)內幕交易審裁處不信納梁先生於重要時刻(即一九九三年六月二十一日)得知的資料屬該條例第8條所界定的資料，梁先生並未被認定為從事內幕交易人士，而其得知相關性，並指出梁先生並無參與收購團隊或主導磋商。鑒於上文所述，保薦人認為梁先生於內幕交易案件的參與，並未對其誠信造成疑問，並適合根據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擔任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過往三年內，梁先生並無於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職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卓育賢先生，56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一日加入本集團及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卓先生於一九七八年六月畢業於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取得經濟文學士學位。彼於一九八二年獲認可為香港律師。自二零零零年起，卓先生於一間律師行擔任顧問。卓先生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卓先生自二零零一年十一月起亦擔任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2)及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起擔任升岡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8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述者外，於過往三年內，卓先生並無於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職務。

程國灝先生，MBE，69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一日加入本集團及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程先生於一九九七年獲頒發MBE。彼直至一九九七年期間任職於香港警務處逾30年，彼離任前的職位為監管處處長。彼於香港警務處退任後，程先生擔任商界的高級管理層。程先生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的成員。於過往三年內，程先生並無於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職務。誠如程先生所告知，程先生為榮達管理有限公司(「榮達」)的董事，根據清盤人寄往榮達公司註冊處的戶口結單，榮達為一間於一九九九年五月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榮達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三十日由債權人自動清盤，並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七日解散。榮達主要從事物業控股，及於解散前有償債能力。

譚德機先生，49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一日加入本集團及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先生於一九八五年七月畢業於英國坎特伯雷的根德大學的會計及電腦系文學士學位。彼自一九九零年起一直為英格蘭和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自一九九五年起一直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譚先生於過去九年擔任國際律師行的財務總監，並於專業會計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及現時為品牌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19)的公司秘書。譚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主席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譚先生亦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零一一年二月及自二零零九年九月起分別擔任允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15)、天津天聯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65，前為8290)及奧亮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4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述者外，於過往三年內，譚先生並無於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職務。

高級管理層

何永康先生，44歲，於一九九五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及為新利的設計經理。彼負責新利所從事項目的建築工程設計。彼一直積極參與設計不同地基系統，包括鑽孔樁、工字鋼樁、鋼板樁牆及連續牆。彼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持有香港理工大學的土木工程學士學位。於過往三年內，何先生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

馮子勳先生，41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及為新利的高級項目經理及質量控制經理。彼負責物料的整體質量管理、合約文件及建築工程，以及新利所從事項目的建設和安全管理。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彼任職於主要承建商及工程設計公司達13年，參與不同性質的建築工程及工程設計工作。彼於一九九五年八月持有英國倫敦大學的土木工程學士學位。於過往三年內，馮先生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

崔先生，64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加入本集團及為新利、實力及廣盈的董事。彼負責協調不同設計及建築工程的地基工程設計，並管理內部設計團隊。彼於工程及建築行業方面擁有逾40年經驗。於一九九三年加入實力之前，彼任職於周林建築師事務所(香港)有限公司逾20年，彼由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二年擔任該公司董事，從事各類項目的結構設計和監督。彼由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三年擔任良記集團有限公司(現稱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7，於主板上市))(一間專於下層結構及地盤平整工程的建築公司)的執行董事。於過往三年內，崔先生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

彼於一九六九年七月持有香港浸會學院(現稱香港浸會大學)的土木工程文憑，並於一九八五年十一月獲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頒發土木及結構工程副院士。

彼為建築物條例下的認可人士及註冊結構工程師、英國結構工程師學會的註冊特許工程師及建築師註冊管理局的香港註冊建築師。彼亦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英國結構工程師學會會員及英國土木工程師學會會員。

黃先生，67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加入本集團及為實力及廣盈的董事，負責所有成本控制、地盤管理及監督。彼於建築行業方面擁有逾40年經驗。於一九九三年八月加入實力之前，彼由一九六九年至一九九三年擔任良記建造工程有限公司的項目總監，並在招標、評估、成本控制、地盤管理及監督分包商方面經驗豐富。於過往三年內，黃先生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

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

戴文軒先生，35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加入本集團，為我們的財務總監及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彼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會計活動。彼於會計界擁有逾8年經驗。彼曾任職於多間跨國公司，如美國友邦保險、奧林巴斯香港中國有限公司及香港流動通訊有限公司。彼於一九九九年持有香港科技大學的工商管理(會計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和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及3.22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審核委員會由三位成員組成，即譚德機先生、卓育賢先生及程國灝先生。譚德機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以考慮及向董事會建議董事會及執行董事的薪酬框架，並建議董事會每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特定薪酬組合。

薪酬委員會由三位成員組成，即卓育賢先生、程國灝先生及何先生。卓育賢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就所有董事會委任事宜制定程序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提名委員會由三位成員組成，即程國灝先生、譚德機先生及鄭先生。程國灝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董事薪酬

各執行董事與我們訂立服務協議，由上市日期開始，最初固定年期為期三年，將一直繼續，直至可由任何一方事先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服務協議，執行董事有權享有基本年薪合共約2,870,000港元。各執行董事亦有權享有由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照其表現及本集團表現而建議的酌情花紅。有關上述服務協議的條款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服務協議詳情」一段。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我們的董事支付的袍金、薪酬、花紅、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實物利益及退休計劃供款總額分別約為零、1,500,000港元及2,100,000港元。

就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而言，概無向我們的董事支付薪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概無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向我們的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或彼等應收任何補償，作為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職位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業務管理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賠償。概無我們的董事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放棄任何酬金。

根據現行生效的安排，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支付予我們的董事的薪酬總額(任何可能支付的酌情花紅除外)將約為3,430,000港元。

在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當中，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在內，而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其中兩位為董事，其酬金於上文披露。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其餘三名人士的酬金分別約為2,300,000港元、2,200,000港元及3,100,000港元。

就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而言，概無向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薪酬，作為加入本集團的獎勵。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概無向該等人士支付或彼等應收任何補償，作為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業務管理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賠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而言，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或應付其他款項。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豐盛融資為其合規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就下列事項向我們提供意見：

- (i) 刊發任何監管性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
- (ii) 倘擬進行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等交易(可能為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iii) 倘我們建議按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詳述的方式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或我們的業務、發展或業績與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有別；及
- (iv) 倘聯交所就本公司股份價格或成交量不尋常變動而向我們查詢。

合規顧問的任期將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13.46條就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刊發財務業績之日(即寄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業績的年報之日)止，而有關委任可經雙方協議予以延長。